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管理类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研究

The Influence of Listed Companies' Ownership
Structure on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赵建凤 / 著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 管理类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研究

The Influence of Listed Companies' Ownership
Structure on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赵建凤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研究/赵建凤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5

ISBN 978 - 7 - 5096 - 3687 - 9

I. ①上… II. ①赵… III. ①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企业内部管理—有效性—研究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8765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8.5

字 数：16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96 - 3687 - 9

定 价：3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序

随着公司制企业的建立，两权分离更为彻底，但舞弊丑闻也随之不断出现。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尤其是财务风险，也随之不断提高，致使公司破产案时有发生。2012年，通过各种渠道退出市场的企业数目大概有70多万家。近两年已有77名国企高管落马，绿大地（虚增营业收入2.96亿元）、万福生科（累计虚增收入已高达9.28亿元）等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事件，也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存在疑问。因此，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与发展的过程中，防范舞弊和经营风险应该成为制度设计所必须考虑和解决的问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即是应运而生。

一个优秀的公司就在于它能够对于公司内部人员、业务有着极好的控制能力。而如何成为优秀的公司，将为解决欺诈而需要的企业改革注入新的活力。伴随中国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全面铺开和向纵深推进，原有的局部性研究正被全面系统的整体分析所代替，表层探讨也被深层次研究所代替，故一部论著的科学价值无疑应顺应这种变化发展的趋势。

基于以上背景，赵建凤博士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受股权结构影响展开了有益的探讨和研究。其独著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研究》一书综合应用了会计学、两权分离理论、公司治理、统计学等多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成果，将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有机结合，系统研究了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对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机理、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主体行为的影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状况与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比较、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影响的实证分析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应该说，这项工作对内部控制建设的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和应用价值。该书的特点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理论研究深入，文献资料翔实。作者较为系统地研究了股权结构与内部控制的理论基础，深入剖析了股权结构与内部控制的演化路径及影响机理，梳理了内部控制的发展历程并提炼出内部控制的功能，归纳了内部控制的内容界



定、全球各主要国家推动力量、法律规范等制度背景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我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中可资借鉴的规律；此外，还对国内外学者对内部控制与企业内外各特征间相互关系所做的努力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评述。

第二，实证研究较为细致完整。作者立足于现代产权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较为全面地研究了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现状、有效性评价的真实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对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影响因素的研究，为完善我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机制、及时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新的视角。

第三，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有独到的创见。作者针对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整体水平偏低的现状，提出了“行为约束”和“意识诱导”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模式，将内部控制制度与该制度的执行有机结合，通过执行动机的“意识诱导”，加之对行为的约束，有效激发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种模式及其具体措施均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该书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较为系统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转型国家公司内部控制分析的文献。该书有很多亮点，当然也存在不足，然而瑕不掩瑜，通过该书的出版，希望能对我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一定的帮助，也希望作者能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与工作实践中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在此领域取得更多的研究成果。作为赵建凤的老师，我对学生的成长和进步感到高兴，并乐为之序。

戚聿东

2015年2月

前 言

源自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的关注，始于对国内外内部控制建设面临问题的思考，本书以两权分离理论、现代产权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为基础，发现股权结构与内部控制的关系为：股权结构是内部控制制度安排的基础，内部控制制度是股东权益维护的工具；深入分析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机理，进一步发现股权结构从股东对经营者、经营者对管理者和管理者对员工三个层面决定着控制的有效性。然后，本书运用规范与实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尝试对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进行刨根问底式的深层探究。

本书沿着结构—行为—有效性的逻辑思路，首先，对不同股权结构下内部控制主体行为进行分析。立足于中国资本市场的特殊制度背景，依托动机理论，从内部控制行为主体的权利失衡问题入手，分析了不同股权结构下董事会与总经理的动机选择。而且构建包含内部控制系统的董事会与总经理的长期博弈模型，依莫里斯—霍姆斯特姆条件，发现董事会与总经理的帕累托最优风险分担和帕累托最优努力水平很难实现，但董事会可以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满足激励契约，来达到双方期望的最大效用。

其次，通过对国内外内部控制的发展演变过程进行归纳分析，提炼整理出内部控制的本质功能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与公司管理的制度性关联相结合，产生了其衍生功能，即战略导向，从而构成现阶段内部控制的功能体系。借鉴目标功能系统模型的思想，本书提出双维视角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体系：风险控制 + 战略导向。并以此对中国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整体评价，结果显示普遍偏低。

再次，采用比较分析法，对不同绩效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进行差异检验，发现高绩效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未必高。至此，本书进入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影响的实证分析阶段，通过相关分析和回归分析，发现股权集中度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影响很大，除创新导向外，与各功能均有条件的显著性相关，但作用不尽相同。第一大股东性质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与合规性风



险控制显著负相关，即国有控股公司有较低的合规性风险控制。由于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很低（平均 $1.097E - 3$ ），造成管理人员持股的激励效应受到限制，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关系不显著的结论。

最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内部控制主体行为，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思路是“行为约束”和“意识诱导”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模式，即在内部控制制度层面，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行为约束”方式减少或抑制内部控制缺陷的发生，在发生内部控制缺陷时，有动机发现、披露及补救内部控制缺陷；同时在内部控制执行层面，通过制订有效的高管激励计划、增强内部控制主体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动机的“意识诱导”方式激发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实现。

Preface

The paper stems from the concern about listed companies' internal control failures, and begins thinking about global internal control problems. Based on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Theory of Modern Property Ownership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ory, the paper finds 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internal control. Ownership structure is the founda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institution, and internal control institution is the tool to protect stockholders equity. The paper analyses the influence of ownership structure on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and finds that ownership structure affects effectiveness of control from owners to operators, operators to managers and managers to employees. Then the paper combines normative with empirical analyses, and deeply analyzes how listed companies' ownership structure influences on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The paper firstly analyzes the behavior of internal control subjects in different ownership structures along Structure – Conduct – Effectiveness ideas. Based on the special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relying on motivation theory, starting from the rights imbalance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ubjects, the paper analyses the selection from motiva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 in different ownership structures. Then the paper builds the long – term games model of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 including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with Mirrlees – Holmstrom condition, and finds that their Pareto optimal risk – sharing and Pareto optimal level of effort are difficult to achieve, but effectiv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can be designed to meet the incentive contracts, to achieve both maximum expected utility.

From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at home and abroad, the essential func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is risk control, and the derivative function is strategic orientation with associa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so they constitute the function system of internal control at this stage. Then drawing on the



idea of the target function model, the paper proposed a two - dimensional perspective evaluation system of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risk control + strategic orientation.

Then, the paper selects Chinese A - share listed companies as a sample, and evaluates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of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with two - dimensional perspective evaluation system. Results show that the overall condition is low. But companies with different performances are compared in difference test, we find that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is not high in companies with high performance. At this point, the paper analyzes empirically how ownership structure impacts on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With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paper find that ownership concentration influences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greatly, in addition to innovation orientation, and other functions are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ut their effects are not the same. The nature of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is significantly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compliance risk control, that is, compliance risk control is lower in the state - owned holding company. Due to the very low percentage of management ownership (mean of 1. 097E - 3), the incentive effects of management ownership is restricted, thus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correlation of percentage of management ownership and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is not significant.

Finally, for the problems, the paper proposes to combine “behavior constraints” with “consciousness induction” . The internal control mode can regulate behavior of internal control subjects to enhance internal control effectiveness. Specifically, at one aspect of internal control institution, behavior of subjects are constrained by optimizing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improving it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thus these ways can reduce or suppress occurrence of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motivate internal control subjects to find, disclose and remedy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t another aspect of internal control implementation, through formulating effective executive incentive plans and enhancing motivation that internal control subjects implement internal control institutions, thus the consciousness is induced to achieve the internal control objectives effectively.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主题的确定	8
1.3 研究目的及意义	12
1.4 研究方法及创新	14
1.5 结构与安排	15
2 文献回顾与总结	17
2.1 内部控制基本概念研究综述	17
2.2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因素研究综述	19
2.3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体系研究综述	21
2.4 内部控制有效性披露研究综述	26
2.5 股权结构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研究综述	29
2.6 文献评述	31
3 理论基础	33
3.1 基础理论	33
3.2 股权结构的含义	36
3.3 股权结构与内部控制的关系	37
3.4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界定	38
3.5 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机理	38
3.6 股权结构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逻辑思路	41
4 不同股权结构下内部控制主体的行为分析	43
4.1 内部控制行为主体的权利失衡问题	43



4.2 基于“动机选择”视角的内部控制主体行为	45
4.3 内部控制行为主体的博弈分析	46
4.4 本章小结	49
5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披露现状	52
5.1 样本与数据来源	52
5.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
5.3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58
6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63
6.1 内部控制的功能体系	63
6.2 双维视角下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67
6.3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71
6.4 本章小结	75
7 股权结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影响的实证分析	77
7.1 基本假设	77
7.2 研究设计	84
7.3 实证研究	85
7.4 实证分析	87
7.5 本章小结	94
8 主要结论与政策含义	96
8.1 主要结论	96
8.2 优化股权结构与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系统思考	98
8.3 局限与展望	103
参考文献	106
后记	122

1 引言

作为引言，本章将提出要研究的问题以及阐述提出该问题的时代背景、研究意义与目的。并以该研究目的为基础，选用有效的研究方法，按照合适的逻辑思路，合理安排本书架构。著名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曾经说过，管理学研究者的任务不是解答问题，而是提出问题。因此，问题的提出对于管理学研究而言非常重要。

1.1 研究背景

随着公司制企业的建立，两权分离更为彻底，但舞弊丑闻也随之不断出现。而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扩大，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尤其是财务风险，也随之不断提高，致使公司破产案时有发生。因此，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与发展的过程中，防范舞弊和经营风险应该成为制度设计所必须考虑和解决的问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即是应运而生。在企业层面、国家层面，甚至是国际层面都出现了各种控制规范与措施，以防范舞弊、防范风险，且制定的主体也逐渐扩大到政府、企业和民间，呈现出各方同心协力的局面。

1.1.1 内部控制的制度背景

1.1.1.1 国际背景

内部控制系统的显示，早在 1977 年，政府规制就要求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① (Byington 和 Christensen, 2005; Ge 和 McVay, 2005)。然而，治理财务报告中内部控制披露的法律规定尚未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单位明确，并在

^①Weili Ge, Sarah McVay. The Disclosure of Material Weaknesses in Internal Control After the Sarbanes – Oxley Act [J]. Accounting Horizons, 2005, 19 (3): 137 – 158.



大多数情况下，从这些法律规定的净收益来看，美国公司并不是“成本有效”的。1977 年的《反海外腐败法》(FCPA) 是第一部要求内部控制披露的法律。FCPA 要求公众公司在宣布审计师变化时披露内部控制缺陷 (Irving, 2006)。它也要求公司维持财务报告中内部控制系统的“成本有效性”。然而，“成本有效性”这一术语对注册单位来说是非常模糊的，需要解释。

1992 年，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 (COSO) 发布了《内部控制——整合框架》，该框架给出了内部控制的定义。内部控制为“一个过程，受一个实体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影响，它们被设计来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目标分为以下类别：运行的有效性和效率、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维护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目的是预防、检测和消除财务报告中的违规和欺诈 (Yu 和 Neter, 1973)。因此，内部控制系统是主动的方法，通过它，企业可以检测欺诈和故意与非故意的错误。但在《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X) 发布前，即 2002 年以前的年代，审计师在评估内部控制系统的可靠性中没有具体的目标指导来遵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公司治理失败，为解决欺诈而需要的企业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于是 SOX 2002 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颁布，以遏制商业欺诈和腐败行为。SOX 2002 用参议员 Paul Sarbanes (来自马里兰州的民主党参议员) 和众议员 Michael Oxley (来自俄亥俄州的共和党众议员) 来命名。归咎于企业欺诈的关键要素之一是未能检测到那些欺诈行为的内部控制缺陷。因此，伴随着 SOX 2002 中第 302 条、第 404 条、AS2 和 AS5 被发行。SOX 2002 中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主要目的是通知投资者和各种股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结构中的缺陷。在 SOX 2002 内部控制披露 (第 302 条和第 404 条) 前，内部控制的披露仅当改变审计师时被需要。

SOX 2002 中第 302 条要求 CEO 和 CFO 证明财务报告中没有重大错误和缺陷。第 302 条在 2002 年 8 月 29 日生效。SOX 2002 第 906 条“白领犯罪处罚的增强功能”进一步规定了，公司财务人员在知情状况下提供不正确财务报表要给予刑事处罚。第 302 条要求自愿披露内部控制缺陷及管理层对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然而，第 302 条无论是对管理层或是审计师都是并不清楚的。管理层找不到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清晰指引，审计师对是否向股东和/或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系统评估也感到困惑。此外，第 302 条并未要求独立审计的内部控制评价。因此，在 SOX 2002 第 404 条生效前管理层有更多的自由裁量权披露内部控制缺陷。

SOX 2002 第 404 条最早是被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 (COSO) 在 1992 年提出的，他们要求公众公司在其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告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第 404 条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仅适用于国内市值为 7500 万美元或更高的公司。第 404 条规定，审计师须对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估发表意见，若她/他发现了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其应进一步披露重大缺陷，并出具否定意见。SOX 2002 第 404 条要求公众公司提交包含其内部控制管理层评价的 10-K 表格和 10-Q 表格，还要求外聘审计师在年度基础上提供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评估的意见。

从公司的运行效果来看，第 404 条不同于第 302 条。Engel、Hayes 和 Wang (2007) 发现，第 404 条增加了企业私有化以避免成为一个上市公司所需支付的高昂代价后果的概率。第 404 条发行之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建立了 PCAOB 以为 SOX 2002 第 404 条的实施提供监督。随后，PCAOB 发布了 AS2 和 AS5，AS5 规定“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一起进行”，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认证的规则。因此，SOX 2002 第 404 条强加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者一个负担，并带来成本和给美国公司带来利益。第 404 条因此被命名为“意想不到后果的条款”(Gupta 和 Nayar, 2006)。

为了更进一步表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2003 年，COSO 委员会又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强化了风险控制的重要性，鼓励管理当局在实现增长和报酬目标的同时，要注意与相关风险的平衡，也为企业内部控制给予新的补充。

1.1.1.2 国内背景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实践起步较晚，相关的监管环境和法律制度相对发展滞后，内部控制于 1986 年财政部发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后才开始起步；到 199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独立审计准则第 9 号——内部控制和审计风险》，内部控制理论初步形成；1997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内部控制才以行政法规的形式颁布；199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会计法》，同年，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至此，内部控制进入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的阶段。而后又相继颁布《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财政部，2001 年 6 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财政部，2002 年 12 月）。在这一阶段，内部控制主要侧重于内部会计控制，专注于对会计领域各风险的控制。

随着经济活动的发展，内部控制的范围扩大到了管理领域。2004 年 8 月第一部内部控制评价指导性文件——《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发布，该办法规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



目标、原则、内容、程序和方法、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组织和实施等。虽然只是适用于商业银行的行业性文件，但是意义重大，至此，开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应用工作。200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颁布了《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要求，对风险的评估应当根据对风险发生可能性的高低再核对目标的影响程度来进行，绘制风险坐标图，以确定管理顺序和策略。但如何对内部控制进行系统评价，《指引》并未予以明确。这两个文件适用于各自局部的领域，作为内部控制深入运行的试点，为内部控制的全面展开做好了铺垫。

2008年5月，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以下简称五部委）制定并颁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2010年4月，五部委相继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即《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下简称《审计指引》）三部分，标志着我国正逐步形成以《基本规范》为基础，以《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审计指引》等为补充的内部控制标准体系。该体系适应我国企业实际且融合了国际先进经验，与COSO（1992）的内部控制框架一致，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构成，分步在上市公司实施，即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实施，2012年1月1日在主板上市公司实施，中小板和创业板择机实施，鼓励大中型企业提前执行。《评价指引》主要就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和标准、程序和方法、缺陷认定和报告三方面做出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制定发布，标志着‘以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为中心、以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主体，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衔接有序、方法科学、体系完备’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目标基本建成”（王军，2010）。

1.1.2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现状

在一系列文件、政策的指引下，通过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不懈的推动和倡导，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2010年，沪深两市中有74%的上市公司都按照年报通知的要求，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正式实施的第一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99.5%的上市公司在年报“公司治理结构”章节中填报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在这933家公司中，45.8%的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与2010年相比，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数量基本保持稳定；70.3%的公司表示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部门，较2010年增长了近20个百分点，说明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建设越发重视，但不同公司承担内部控制建设的部

门差别较大；对于“内部控制的缺陷及其整改情况”，所有公司均表明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①从这些公布数据来看，我国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比较乐观，但是这与2010年度德勤在中国区调查结果“我国上市公司中有八成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及格，73%的被访企业不能确定内部控制是否有效^②”相去甚远，一年的时间可以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吗？这是值得怀疑的。并且，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公司中只有14%为自愿披露，强制成分居多，同时也难以解释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违规和经营失败事件的频频发生，这也为披露内容的真实性给予质疑。

COSO（1992）对内部控制目标的规定有对外报告可靠性、经济活动有效性和经营行为合规性，内部控制必须为企业全面实现这三方面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运行中，与上述三目标相背离的行为即为企业内部控制失效的行为。就人的行为而言，在没有约束的条件下，可能出现背德行为或不理性行为。背德主要表现为造假、私吞和违规三个方面，与人自身的行为直接相关，直接导致内部控制失效；不理性行为通常是由于风险控制者的能力缺失或者盲目（如经验主义、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等）所致，会导致各责任主体不能有效地识别和控制企业客观存在的经营风险，从而导致经营效率低下，以致经营失败。^③下面从财务欺诈行为、高管腐败案件、其他违规行为、不理性行为四个方面对我国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失效现象进行分析。

1.1.2.1 财务欺诈行为

公司的利益相关者众多，由于各司其职，“信息不对称”现象普遍，而财务信息对各利益相关者的意义都很重要，故要求管理者编制财务报告并予以披露，以提高信息的透明度，这样就要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者要诚实。通过有目的地欺骗或故意谎报重大财务事实的不诚实行为，回避信息披露责任和逃避监督就构成了财务欺诈行为，^④这是企业造假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2006~2010年，上市公司因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财政部、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处罚资料来看，沪深两市共发生318次违规事件，其中信息披露违规事件246次，占比77.35%，接近4:5的高比例。可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质量不够可靠。虽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整体质量在逐步改善，但从数据来看（见图1.1），2009年信息披露违规事件增多，与2008年相比，增幅约达32.26%，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并

^①“沪市上市公司2011年内控自我评估报告披露情况分析”，<http://news.163.com>。

^②“德勤发布2010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调查”，<http://finance.ifeng.com>。

^③谢忠华. 内部控制、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系与整合 [J]. 会计研究, 2007 (10): 37~46.

^④汪昌云, 孙艳梅. 代理冲突、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财务欺诈的研究 [J]. 管理世界, 2010 (7): 130~144.



不稳定。而在信息披露违规事件中“未及时披露或遗漏重大事项”占 55.52%，超过了全部被查处违规行为的半数以上，^① 其中，问题主要集中在关联方及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故意遗漏、重大资金转移故意遗漏及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等。违规公司的公司治理存在很大的随意性，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深藏其中，这些行为使得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有用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到严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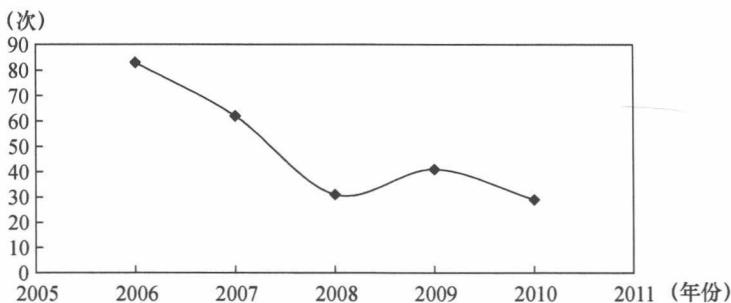


图 1.1 各年度信息披露违规处罚次数变化情况

1.1.2.2 高管腐败案件

高管腐败是代理冲突的一种极端表现形式，主要是由于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存在漏洞，对高管层的监督不够，致使管理人员为一己私欲，损害股东利益，私吞企业财产的行为。梅林（2011）通过网络对高管腐败案件进行搜集，2000~2009 年，上市公司中共出现 68 家腐败公司。^② 平均一年就有 7 家公司的高管贪污腐败，且高管集体腐败现象较多，这给社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例如，在安徽省古井集团高管人员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中，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王效金、集团副总裁、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李运杰、古井贡酒股份公司总经理甘绍玉，等等，共有 10 名高管人员涉案。波及面很广，影响很严重。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发布的“2012 中国企业家犯罪媒体案例分析报告”显示，2009~2012 年，落马企业家人数连续三年增长（见图 1.2），其中，2012 年由国有企业企业家作为主体的受贿案件数有 39 例，在四年全部国有企业企业家涉及的案件中占 34.2%，高居国有企业家涉罪罪名的榜首。这一桩桩案件，一个个数字，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国有企业改革敲响了警钟。

^①程晶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效果分析 [J]. 会计之友, 2011 (27): 121~122.

^②梅林. 公司治理与债务成本——对发生高管腐败上市公司的研究 [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11 (6): 96~102.